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4〕15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退“后二十” “一泓清水入黄河”及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退“后二十”三十条工作措施》《运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2024年攻坚措施》《运城市2024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九条工作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退“后二十” 三十条工作措施

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打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工作部署，对照《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为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翻身仗，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力争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退出全国倒二十，结合实际，制定三十条工作措施。

一、优化产业结构

（一）淘汰落后工艺。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摸底淘汰类产能，按时限淘汰。2024 年 5 月底前，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淘汰 2 座 450 立方米高炉、2 台 50 吨转炉及 75 蒸吨/小时燃气锅炉。推动淘汰绛县华晋、平陆昌盛 4 台矿热炉。推动淘汰 37 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根据部门职责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快企业退城入园。推进中心城区涉 VOCs 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2024 年 5 月底前，盐湖区人民政府制定实施方案，对重污染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分类处置。（盐湖区人民政府牵头）

（三）治理 7 个工业园区。对照《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环

境污染综合治理的若干措施》（晋环规〔2023〕3号）要求，盐湖区、河津市、临猗县、稷山县、新绛县、闻喜县、运城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加快进度，排查整治突出环境问题，推进绿色低碳循环改造，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各工业园区牵头）

二、深化工程治理

（四）完成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制定整改方案，2024年7月1日前，现有60家玻璃企业、52家石灰企业、7家矿棉企业、149家印刷企业满足最新国家标准；2024年10月1日前，现有39家耐材企业满足最新国家标准，未按期完成的实施停产治理。高质量、全流程完成2家钢铁、5家焦化、13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超低排放评估监测，逾期未完成企业完成改造后方可生产。2024年6月底前，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完成5项CO治理工程，未按期完成的，秋冬防期间按照红色预警要求进行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五）重点治理两大行业。闻喜县组织金属镁行业开展深度治理，加快还原罐竖罐改造。2024年6月底前，闻喜县金属镁行业完成无组织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

以临猗县、夏县、闻喜县为重点，2024年5月，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砖瓦窑行业提标改造专项行动，关停退出一批、深度改造一批、巩固提升一批。（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部门职责牵头)

(六) 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鼓励各县(市、区)加快建设集中喷涂中心。2024年6月底前,运城开发区率先完成建设。(运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七) 推动VOCs企业深度治理。深入开展VOCs企业“收集率、运行率、去除率”提升工程,2024年5月底前,完成29家企业LDAR检测修复,完成43家涉VOCs企业提升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八) 开展“创A争B”行动。推动完成改造的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A级、B级或引领性绩效评级;鼓励建龙钢铁、安昆新能源、威顿水泥等重点企业提升设备及管理水平,达到A级绩效水平;推动砖瓦窑行业深度治理,力争1~2家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2024年“1+5”重点县(市、区)至少完成2家B级(引领性)及以上企业创建工作,其余县(市)至少完成1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九) 深化无组织治理。2024年9月底前,完成24家企业无组织治理工作。充分发挥无组织管控平台作用,加强对钢铁、焦化、水泥、供热等行业监管,及时处理报警信息,把“数据”势能转化为“治理”效能。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十) 持续开展入企帮扶。深入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明察暗访反馈意见工作要求,组织行业专家深入企

业现场指导，特别要注重加强小微企业帮扶指导，引导一批企业深度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十一）排查治理低效治理设施。以“1+5”重点区域为重点，围绕砖瓦窑、玻璃、陶瓷、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石灰等重点行业，持续开展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实现“散煤”清零

（十二）整治燃煤锅炉。2024年10月底前，推动淘汰“1+5”重点区域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2024年9月底前，40台供热企业及协同供热企业锅炉附属设施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全面完成检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具备达到 $5\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及 $40\text{mg}/\text{m}^3$ 处理能力。11台重点锅炉制定“一厂一策”整治方案，2024年5月底前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9月底前完成整改。2024年10月底前，全市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十三）推进散煤清零。各县（市、区）对辖区进行摸底，组织制定“散煤清零方案”，围绕海拔400米以下区域，综合利用集中供热、余热供热、分布式供热、煤改气、煤改电等方法推进清洁取暖改造。2024年9月底前，推动“1+5”重点区域率先完成散煤清零，盐湖区全域完成散煤清零。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自2024年5月起，逐村逐户调查清洁取暖改造情况，从设施入户情况，热源、气源、电源保障情况，补贴政策到位情况，

原有燃煤设施及散煤收缴情况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调查，找问题、补漏洞，杜绝“改而不用”“散煤复燃”现象。（市能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盐湖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四）加强“禁煤区”管控。生态环境部门对“禁煤区”内企业（煤电、集中供热、原料用煤企业除外）燃用煤炭行为进行查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禁煤区”内违法销售散煤的行为。能源部门负责监管“禁煤区”内洁净煤供应点。城市管理部门以“禁煤区”内商铺、临街门店、夜市摊点为重点，查处商铺店外储存、燃用散煤行为。“禁煤区”外，能源部门要合理规划布局洁净煤销售点，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持续组织对“禁煤区”内散煤燃烧、销售等行为进行巡查。（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根据部门职责牵头）

四、强化车辆管控

（十五）优化中心城区车辆结构。对长期进入中心城区的柴油运输货车、物流配送车（市交通局牵头）、商砼车（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牵头）、环卫车、渣土运输车（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垃圾转运车（盐湖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邮政快递车（市邮政管理局牵头）等柴油车辆下达新能源车更换告知书，加快推动新能源替代。未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的，秋冬防期间严格管控。（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根据部门职责牵头）

(十六) 推动新能源车替代。盐湖区、永济市、河津市、临猗县、万荣县、稷山县、新绛县、闻喜县、平陆县、运城开发区等 PM_{2.5} 年均浓度在 40 μg/m³ 以上的县（市、区）制定年度新能源车替代方案，并严格落实，重点推动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和清洁化替代；其余县 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相关替代方案。推动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押运、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及区域内钢铁、火电、焦化、煤炭、煤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短驳运输、厂内运输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十七) 常态化打击拆除后处理装置违法行为。持续组织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根据部门职责牵头）

(十八) 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要求。推动“1+5”重点县（市、区）在原划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禁用区范围。强化工地机械使用备案管理，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配合）

(十九) 强化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组织开展自建油罐、流动

加油罐车和黑加油站（点）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进行销售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根据部门职责牵头）

五、提升管控水平

（二十）持续整治“散乱污”。充分运用视频监控、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车等科技手段，结合信访举报、属地排查等线索，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开展“回头看”，特别是围绕废旧厂区等地方开展排查，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并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二十一）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市城市管理局制定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中心城区工地建立工地清单、责任清单、监管清单。围绕工地“六个百分百”及道路清扫要求，开展“样板工地”建设。2024年，中心城区建设7~10个“样板工地”，引导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工地立即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严格采取覆盖土工布、定期洒水等抑尘措施，杜绝“以停代管”。鼓励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二十二）深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市城市管理局制定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提高清扫频次，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特别是加大红旗东街禹都公园段、安邑路禹都公园东门段，机场大道、货场西路、

圣惠路技校路段，解放南路、南城墙街等路段清扫，实现路见本色，全年打造3~4条“样板道路”，确保中心城区PM₁₀年均浓度控制在82 μg/m³。（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加强道路扬尘监管，利用出租车走航系统，定期通报污染路段，组织对连续3周排名靠后的管理单位进行约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十三）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中心城区持续优化包联专班机制，包街、包段、包店、包户到人，明确每个污染源管理责任人和管理要求，及时解决各类污染源问题。（盐湖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二十四）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回收、综合利用，引导秸秆源头处理，最大限度减少“三烧”。（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十五）强化餐饮油烟污染监管。持续组织对中心城区餐饮门店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企业、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维护情况进行摸排检查，并建立管控清单。对于达不到要求的，2024年6月底前完成高效油烟净化设备安装或更换，做好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建立健全清洗台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十六）加强重点交通干线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对高铁沿线、高速路段及主要国道周边工业企业、裸露堆场和“三烧”行为进行摸底排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十七) 提高科技治污水平。夏季每日开展 VOCs 走航，发现问题，立即处理。持续运行指挥中心工作机制，发现高值，20 分钟响应处理。按时限要求完成汾河谷地 7 个县（市、区）40 个重点乡镇空气站建设并联网；12 月底前，盐湖、河津、新绛、稷山、闻喜等 5 个县（市、区）完成工业园区空气站建设。推动重点企业安装工况、用电、视频监控等自动监控平台，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六、压实工作责任

(二十八) 明确目标任务。2024 年，河津市、新绛县、运城开发区退出全省倒十；稷山县稳定退出全省倒二十，其余县（市、区）排名前移。闻喜县 CO 年均浓度控制在 $2.0\text{mg}/\text{m}^3$ ，盐湖区 $\text{PM}_{2.5}$ 控制在 $44.4\ \mu\text{g}/\text{m}^3$ ，运城开发区 $\text{PM}_{2.5}$ 控制在 $46.6\ \mu\text{g}/\text{m}^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二十九) 加强工作调度。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每月对各项工作及时进行调度，通报空气质量、工作进展情况，结合乡镇空气站点数据，适时开展考核。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指定专人负责，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工作进度及成效，2024 年 5 月底前，将负责人信息报送至指定邮箱（yicsdq@163.com, 0359-2628295）。（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十) 开展工作督查。组织对推进缓慢的部门和县（市、区）提醒约谈，对达不到目标要求和推进缓慢的县（市、区）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附件：1. 2024 年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年度控制目标
2. 2024 年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任务清单

附件 1

2024 年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年度控制目标

县（市、区）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SO ₂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CO (mg/m^3)	O ₃ _{8h} ($\mu\text{g}/\text{m}^3$)
盐湖区	80	44	持续改善	20	1.6	163
永济市	78	40	10	19	1.3	163
河津市	82	40	18	30	2.0	172
临猗县	83	43	10	持续改善	1.5	162
万荣县	81	44	11	21	1.5	163
稷山县	68	41	15	29	2.0	168
新绛县	79	48	15	32	2.0	165
闻喜县	66	42	11	28	2.0	持续改善
绛 县	59	35	13	持续改善	1.4	171
垣曲县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2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67
夏 县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3	159
平陆县	76	39	10	22	1.3	159
芮城县	55	持续改善	11	持续改善	1.3	持续改善
运城开发区	86	47	9	25	1.9	165

附件 2

2024 年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任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明细	备注
1. 淘汰落后工艺	推动淘汰 37 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临猗县 27 台、平陆县 6 台、新绛县 4 台。	
2. 加快企业退城入园	推动完成 11 家企业搬迁任务	盐湖区南城溶解乙炔气厂、盐湖区景兴门业有限公司、山西鑫新宇粉体材料有限公司、运城市恒达印务有限公司、盐湖区安得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运城市九鑫建材有限公司、运城市南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七保管业有限公司、盐湖区北城晋华制管厂、南风钡盐分公司。	
3. 完成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7 月 1 日前，现有 60 家玻璃企业、52 家石灰企业、7 家企业矿棉、149 家印刷企业满足最新国家标准。10 月 1 日前，39 家耐材满足最新国家标准	39 家耐材：河津市 7 家，平陆县 22 家，垣曲县 6 家，闻喜县 2 家，芮城县、新绛县 1 家； 60 家玻璃：闻喜县 48 家，河津市 5 家，夏县、盐湖区各 2 家，临猗县、芮城县、新绛县各 1 家； 52 家石灰：河津市 12 家，绛县 9 家，新绛县 8 家，平陆县 5 家，稷山县 4 家、闻喜县 4 家，盐湖区、垣曲县各 3 家，芮城县 2 家，万荣县、永济市各 1 家； 7 家矿棉：稷山县 4 家，盐湖区 2 家，绛县 1 家； 149 家印刷企业：盐湖区 49 家，稷山县 48 家，闻喜县 16 家，运城开发区 8 家，夏县 6 家，临猗县、芮城县各 5 家，新绛县 4 家，万荣县、永济市各 3 家，绛县 2 家。	
4. 完成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2024 年 9 月底前，推动 5 家焦化，13 家水泥企业、2 家钢铁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5 家焦化：河津市禹门口焦化、华晟能源、新绛县中信鑫泰、垣曲县五龙焦化、稷山县东方资源；13 家水泥：新绛县 2 家、稷山县 2 家、盐湖区 1 家、临猗县 2 家、永济市 2 家、芮城县 1 家、平陆县 1 家、绛县 1 家、垣曲县 1 家；2 家钢铁：平陆县千社铸造、盐湖区高祥海炉料。	

序号	名称	明细	备注
5. 推动 VOCs 企业深度治理	全市完成 29 家企业 LDAR 检测修复, 完成 43 家涉 VOCs 企业提升改造	29 家企业 LDAR 检测: 河津市 7 家、芮城县 6 家、新绛县 5 家、稷山县 5 家、临猗县 3 家、闻喜县 1 家、平陆县 1 家、垣曲县 1 家; 43 家涉 VOCs 企业提升改造: 稷山县 31 家, 运城开发区 3 家, 临猗县、绛县各 2 家, 河津市、闻喜县、永济市、芮城县、夏县各 1 家。	
6. 完成 24 家企业无组织治理	完成 24 家企业无组织治理工作	河津市、闻喜县各 4 家, 平陆县、垣曲县各 3 家, 万荣县、稷山县、新绛县各 2 家, 临猗县、永济市、芮城县、运城开发区各 1 家。	
7. 淘汰 15 台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	推动淘汰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	2024 年 10 月底前, 淘汰临猗县鼎华热能 2 台、华晋纺织 2 台, 新绛县丰喜华瑞 2 台, 盐湖区自强纸业 1 台, 稷山县华明热力 1 台、合盛工贸 1 台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 2025 年 10 月底前, 淘汰平陆县丰喜平陆分公司 1 台, 芮城县丰蕴热力 2 台、亚宝药业集团风陵渡工业园 1 台、亚宝药业集团芮城工业园 2 台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	
8. 整治燃煤锅炉	40 台供热企业及协同供热企业锅炉附属设施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全面完成检修	垣曲县 3 台、临猗县 7 台、平陆县 2 台、芮城县 3 台、万荣县 3 台、新绛县 1 台、盐湖区 8 台、永济市 2 台、运城开发区 5 台、河津市 2 台、夏县 2 台、绛县 2 台。	
	11 台在 2023 年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预警期间排放量增加情况的锅炉制定“一厂一策”整治方案	临猗县供热有限公司、临猗县源泰热能有限公司、中环寰慧(垣曲)节能热力有限公司、运城开发区东区热源有限公司、运城宝石花区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运城晋建热电有限公司、运城市绿港热力有限公司、平陆县睿源供热有限公司、芮城县丰蕴热力有限公司、万荣县舒沐集中供热有限公司、绛县山西江河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运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2024年攻坚措施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部署，为全力打好“一泓清水入黄河”攻坚战，提出以下攻坚措施。

一、基本情况

2023年全市10个国考断面中，汾河庙前村断面、涑水河张留庄断面达Ⅳ类，其余8个断面均达优良。2024年是实现10个国考断面全面达优良的关键年，但汾河沿线部分隐患还没有彻底根治，违法排污时有发生，庙前村断面达优良仍不稳定。涑水河下游沿线县（市、区）仍存在部分排污口出水水质不稳定、湖库水质超标问题尚未完全根治、面源污染没有得到有效治理、雨污分流改造不彻底等问题，严重影响张留庄断面达Ⅲ类及庙前村断面稳定达Ⅲ类。

二、工作目标

汾河庙前村断面及流域其他断面稳定保持Ⅲ类水质，涑水河张留庄断面及流域其他断面2024年达Ⅲ类水质。

三、主要任务

（一）全力推动“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提速达效

1. 加快新建项目建成投运，重点推进纳入全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的87个项目中对水质改善有明显作用的项目，发挥工程治污效力。新绛县新大桥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1万方一期工

程、河津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3万方工程、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废水集中处理工程等项目要加快建设，入河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指标（以下简称三项指标）力争满足断面水质考核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2. 加快提标改造项目进度，确保入河水质达标。新绛县城区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工程、万荣县荣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质工程2024年12月完成，出水满足回用要求，入河三项指标力争满足断面水质考核要求。芮城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应急能力建设项目运行后，要强化监管，严禁溢流直排。（万荣县、新绛县、芮城县人民政府落实）

（二）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短板

3. 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治理。2024年运城开发区日处理4万吨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工程、临猗县临晋污水处理站提标扩容等项目开工，运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城东污水处理厂调蓄池工程、永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提标改造等项目完工，入河三项指标达Ⅲ类标准。加快推进运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二厂项目建设。运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临猗县首创第二污水处理厂通过进一步优化内部工艺、挖掘潜力，入河三项指标力争满足断面水质考核要求。（市城市管理局牵头，盐湖区、永济市、临猗县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4. 补齐工业废水设施短板。盐湖区城西机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2024年6月完成调试；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

工程项目 2025 年 12 月底完工；临猗县楚侯工业园集中污水处理厂要通过进一步优化内部工艺、挖掘潜力，2024 年 6 月前入河三项指标力争满足断面水质考核要求；确保阳煤丰喜临猗分公司污水处理厂除氟设施建设项目 2024 年 6 月完工。（盐湖区、永济市、临猗县人民政府落实）

（三）加大人工湿地建设力度，切实保障运行维护

5. 加快推进人工湿地建设。汾河流域（稷山段）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垣曲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 2024 年 12 月完工；芮城县风陵渡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项目 2025 年 3 月底完工；盐湖区加快北门滩人工湿地前期手续办理，力争 2024 年 6 月开工，2025 年底完成。（盐湖区、稷山县、垣曲县、芮城县人民政府落实）

6. 强化人工湿地运维监管。县级财政确保已建成人工湿地运行经费足额保障，满负荷运行，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后入河，并在进出水口加装流量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加快推进湖库污染治理，全力提升出水水质

7. 西塬湖排水应急处理工程 2024 年 7 月底前完工，出水达 V 类标准，工程完成前不得向姚暹渠提排超标废水；加快伍姓湖水质治理提升工程，2024 年 5 月开工，伍姓湖水处理达标后，方可向涑水河排放；对鸭子池人工湿地进行改造，2024 年 7 月底完工，出水三项指标达Ⅲ类标准后方可向姚暹渠提排，不得直接提排鸭子池不达标废水。（市水务局牵头，盐湖区、永济市人

民政府、市水投公司落实)

(五) 持续强化入河排口监管，严禁超标排放

8. 强化入河排污口监测、监管。每日对汾河、涑水河沿线断面及重点排污口进行监测，并将结果告知相关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及属地监管部门，超标排放的一律立案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9. 加强能力建设，实现精准溯源。在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入河排污口及运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安装水污染预警溯源仪，通过技术手段，对区域内超标排放企业进行精准溯源。(盐湖区、新绛县人民政府落实)

10. 实行排污口巡查包联及问题交办机制。所有入河排污口生态环境部门均明确一名监管责任人，行业主管部门明确一名主管责任人，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立即移交主管责任人进行整改。农村或散乱排口出水为劣V类的，运至规模较大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对排污口进行封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六)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11. 加强河渠沿线畜禽养殖管控，严禁养殖废水直排入河。围绕“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工作。有效治理水产养殖尾水，加强循环利用，不得直排河道。(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落实)

12. 强化农田退水治理。2025年12月，永济市完成农田排碱退水生态治理工程建设，三项指标达Ⅲ类标准后入河，治理完成前进行封堵。（永济市人民政府落实）

（七）强化河道治理，确保生态基流

13. 发挥河长制作用，深化“清河行动”。2024年5月，集中清理河道垃圾及漂浮物，落实四级河长巡河制度，加强巡河，并强化考核问效，对巡河发现的问题，移交有管理权限的部门督办落实。（市水务局牵头）

14. 保障河道生态基流。强化流域区域生态流量调度，开展生态补水，根据调度要求，确保河流生态基流满足水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八）强化气象预警，开展汛前整治

15. 市气象局每周将下周气象情况告知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在汛期来临前，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加大处理负荷，腾空调节池，城管（住建）部门对溢流口淤泥及杂物进行清理。（市气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九）加快推进滞后工程建设

16. 重点推进直接影响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的项目，特别是应急工程。“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及市政府专题会对相关项目建设提出明确开工及完工时限，要切实加快进度，尽早达效。

（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十）强化执法监管，解决突出问题

17. 定期对中心城区地热井关停情况进行排查，确保全部取缔不反弹；全面摸排中心城区自备井，严厉打击非法取水；全面摸排城市管网污水来源，实行入网排污许可制度，查明城区污水量远高于供水量的问题根源，及时发现不明水体来源，采取有效措施管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根据部门职责牵头）

18. 充分利用无人机、无人船、水下机器人等高科技手段，对涑水河及姚暹渠开展暗管排查及水质监测，寻找隐蔽排口，实现应查范围无死角。（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根据部门职责牵头）

19. 强化汛期监管。根据加强汛期城镇污水直排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厂网一体化监管”，按期完成年度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并充分发挥调节池作用，汛期城管（住建）部门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实行驻厂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重点涉水企业实行驻厂监管。（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部门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20.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河道、管网违法倾倒工业废水执法力度，发现污染环境犯罪，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根据部门职责牵头）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 2024 年 6 月涑水河张留庄断面达优良水质，成立涑水河污染治理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储祥好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孙鹏程 副市长
成 员：王正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袁卫廷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孙耀民 市水务局局长
赵高堂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赵高云 市住建局局长
苏丽红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路 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彭梦森 盐湖区区长
李鹏奇 临猗县县长
谢 澎 永济市市长
赵自成 运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崔作铭 市水投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主要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具体事宜，协调督促成员单位落实相关责任。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

（二）工作分工

根据部门职责，各成员单位分工如下。

1. 市生态环境局。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承担组长、副组长交办的具体工作；加强企业监管，确保入河排污口出水水质达标，汛期对重点涉水企业实行驻厂监管；加大流域断面监测力度，研判水质变化情况，及时发现隐患问题并督促属地解决。

2. 市水务局。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强河道环境整治；开展生态补水，保障涑水河生态基流；全面摸排中心城区自备井，严厉打击非法取水。

3. 市城市管理局。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城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于2024年11月按期开工建设；加快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督促相关县（市、区）完成年度目标；全面摸排城市管网污水，查明城区大量不明水体来源；汛期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驻厂监管。

4. 市住建局。加强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5. 市农业农村局。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指导永济市完成农田退水治理项目建设。

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定期对中心城区地热井关停情况进行排查，确保全部取缔不反弹。

7. 市水投公司。对鸭子池人工湿地进出水管网进行优化，人工湿地处理达标后提排姚暹渠，不得直接提排鸭子池不达标污水。

盐湖区、临猗县、永济市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是涑

水河张留庄断面水质达优良的责任主体，具体落实本辖区内相关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执法检查

建立入河排污口巡查机制，不定期开展沿河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交办整改。组织开展沿河排水企业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及城市管网倾倒工业废液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积极筹措资金

根据涑水河水环境质量改善需要，积极谋划项目，重视项目储备入库工作，争取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加大县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重点工程项目按期投运。

（三）加强调度工作

督促“一泓清水入黄河”87个工程项目、黄河干流生态环境综合治理57个工程项目序时推进，按期完成。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对照任务，建立工作台账，认真抓好工作任务落实，于每月25日前向“一泓清水入黄河”专班办公室报送进展情况。

（四）建立奖惩机制

出台《重点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激励办法(试行)》，

对汾河、涑水河等重点河流沿线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三项指标达地表水Ⅲ类标准的，予以奖励。对在提升国考断面水质达优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县（市、区）重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对排污口超标、断面水质改善不力等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运城市 2024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九条工作措施

为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有效防控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新污染物、重金属污染，圆满完成 2024 年净土保卫战目标任务，制定九条工作措施。

一、强化土壤污染防治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依法将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防范有毒有害物质“跑冒滴漏渗”，从源头上防控新增土壤污染；以 2023 年关停淘汰 4.3 米焦炉为重点，对历史上关停的焦化企业地块开展摸底排查，及时了解掌握地块动态，按照规定纳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对关闭搬迁并纳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重点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落实制度管控或工程管控措施，保护周边环境安全；实施稷山县典型焦化关闭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为历史遗留疑似污染地块修复治理及开发利用奠定基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进耕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针对受污染耕地，加快实施运城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追溯污染源头，识别污染途径，制定管控措施；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强化重点监管单位、优先监管地块等重点污染源排查，重点关注距离耕地比较近且厂区污水出现外渗出厂界、排污管道穿越周边耕地、厂区或周边有灌溉管渠通过的企业，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周边监测、污染管控等措施，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部门职责牵头）

二、严格用地准入管理

（三）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地块为重点，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对各县（市、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进行季调度，严厉打击违规开发利用行为，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三、加强固废危废管控

（四）加强工业固废风险管控

开展全国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填报、2024年度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防扬散、防流失、

防渗漏”措施；全面排查整治盐湖周边工业固废堆场，科学规范处置南风化工钡盐（运城）有限公司 75 万吨历史遗留固废；支持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创建全省首家“无废集团”。（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根据部门职责牵头）

（五）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

制定运城市 2024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方案，针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限期整改，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持续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监管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根据部门职责牵头）

（六）强化污染物风险管控措施

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通过对全口径清单内的涉重金属企业进行全面摸排，以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为主要手段，挖掘重金属减排潜力；推动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环保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完成减排任务 49.15 千克；建立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总量控制联动机制，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原则。（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

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持续对运城市化学物质调查统计排查出的企业实行“一企一档”信息化管理；发布全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名单；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督促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按时全面落实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

控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新污染物治理各有关单位分工配合）

四、严防地下水污染

（七）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责任

开展运城市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科学划定运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实施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治理等差异化管理要求；将新增设的 359 口地下水监测井全部纳入监测体系并规范管理；实施运城市典型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为下一步环境风险管控提供科学依据；实施山西河津入黄水系莫底沟废弃矿井酸性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项目，从根本上解决莫底沟酸性水流对地下水和黄河的污染问题；加强河津天成堡、万荣东埝、垣曲李家窑、夏县张郭店、盐湖王桐村、芮城西陌、闻喜裴村等 7 个地下水环境质量国家考核点位周边工业、农业和生活污染源防控，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稳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五、加强宜居环境建设

（八）统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以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等重点村为重点，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经济适用、梯次推进，典型引路、建管并重”的基本原则，加快提升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水平，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落实设施建设用地和运维资金保障；完成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

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

(九) 动态排查整治城乡黑臭水体

组织开展辖区内城乡黑臭水体排查,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或返黑返臭水体,及时纳入监管清单,有序安排整治,实行动态清零;统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措施,消除黑臭根源,恢复水体功能,实现标本兼治;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情况向村民公开,接受百姓监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本通知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读。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